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行使国家的检察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是否起诉，并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监所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

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仪征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市仪征市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以赴为推动全市建设“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检察智慧。

一是更加自觉服务发展大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市委《“十四五”规划纲要》，精准对接司法需求，主动提供检察服务。全力保障世园会顺利开园，强化保安全、护稳定各项举措，把讲政治、顾大局的要求落实到案件的依法稳妥办理。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续高压惩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刑事犯罪。认真落实《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意见》，让在仪企业有更多更实的获得感。坚持“减存量、防增量、保稳定、重安全”，做好群众来信来访释法说理工作，发挥公开听证、司

法救助在化解矛盾中的积极作用。

二是更加自觉履行监督职能。刑事检察坚持惩防并举，监督力度和监督效果“两手抓”，用好用足检察建议书，助力防范化解风险，助推社会治理创新。民事检察坚持多元监督，持续打击虚假诉讼，同步开展对事监督和对人监督，提升监督刚性。行政检察坚持精准监督，把行政非诉执行作为监督重点，推动案结事了政和。公益诉讼坚持协同配合，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加快行政执法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加大对《民法典》《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传，注重以案释法，提升普法实效，让人民群众知道什么事不能信、不能帮、不能做。

三是更加自觉从严管理队伍。坚决执行好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更加自觉地把“检察机关是政治性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强的政治机关”的理念，彻落实到司法办案中。强化人才备，对有潜的好苗子倾斜资源，实施专业能力提升计划。加强智慧检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察工作硬实力。高站位、高标准部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通过学习开路、开门调研、落实整改，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3.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93.59	本年支出合计	1793.5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93.59	支出总计	1793.5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3.59	一、本年支出	179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3.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93.5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3.59	支 出 总 计	1793.5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 (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04	检察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3.59	1518.26	275.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7.00	1457.00	
30101	基本工资	260.84	260.84	
30102	津贴补贴	533.32	533.32	
30103	奖金	68.1	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2	8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1	4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1	43.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2	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6	142.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2	24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3		275.33
30201	办公费	5		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6		0.6
30206	电费	21		21
30207	邮电费	8		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5
30211	差旅费	8		8
30213	维修(护)费	15		15
30215	会议费	7		7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		6.8
30226	劳务费	22		22
30228	工会经费	25		25
30229	福利费	36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3		4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		2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6	61.26	
30301	离休费	55.62	5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4	5.6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04	检察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2040401	行政运行	1793.59	1793.59	1518.26	275.33	

公开 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3.59	1518.26	275.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7	1457	
30101	基本工资	260.84	260.84	
30102	津贴补贴	533.32	533.32	
30103	奖金	68.1	6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2	8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1	43.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1	43.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72	9.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66	142.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2	24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33		275.33
30201	办公费	5		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0.6		0.6
30206	电费	21		21
30207	邮电费	8		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5
30211	差旅费	8		8
30213	维修(护)费	15		15
30215	会议费	7		7
30216	培训费	6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		6.8
30226	劳务费	22		22
30228	工会经费	25		25
30229	福利费	36		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		1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13		4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		27.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6	61.26	
30301	离休费	55.62	55.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4	5.6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11.3		11.3	6.8	7	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相关数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仪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75.33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1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0.6
30206	电费	21
30207	邮电费	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
30211	差旅费	8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5	会议费	7
30216	培训费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
30226	劳务费	22
30228	工会经费	25
30229	福利费	36
3023102	公务用车燃料费	5
3023103	公务用车维修费	3.5
3023104	公务用车过桥过路费	0.4
3023105	公务用车保险费	2.4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40.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8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指标的通知》(仪财预〔2021〕4号)填列。)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93.5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93.5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1793.5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9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入项目。

(二) 支出预算总计1793.5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1793.59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项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793.5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与福利支出、商品与服务支出、对个人与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1793.5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1793.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3.59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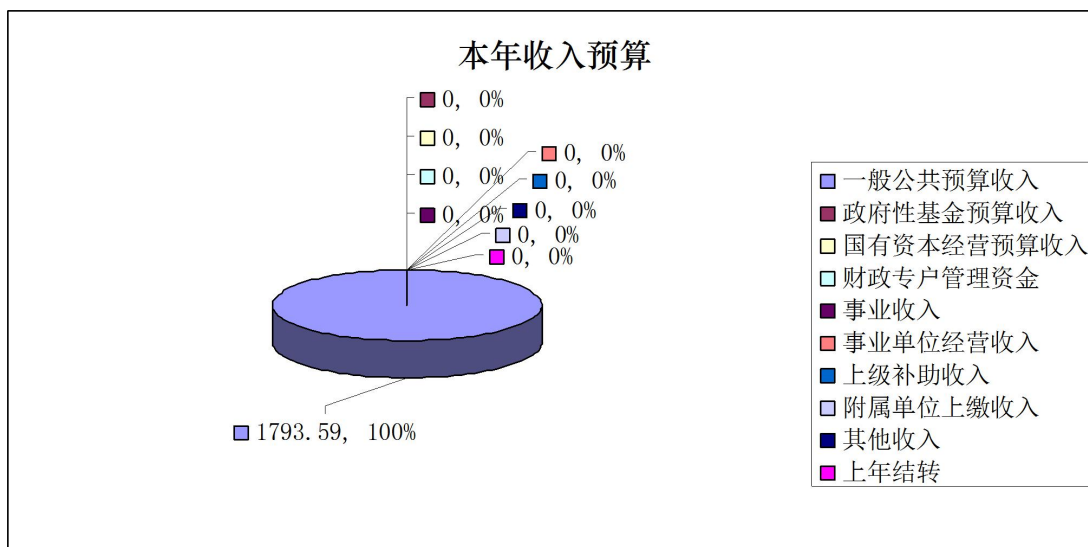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1793.59万元 ,其中 :

基本支出1793.59万元 , 占100% ;

项目支出0万元 , 占0%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 占0% ;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 占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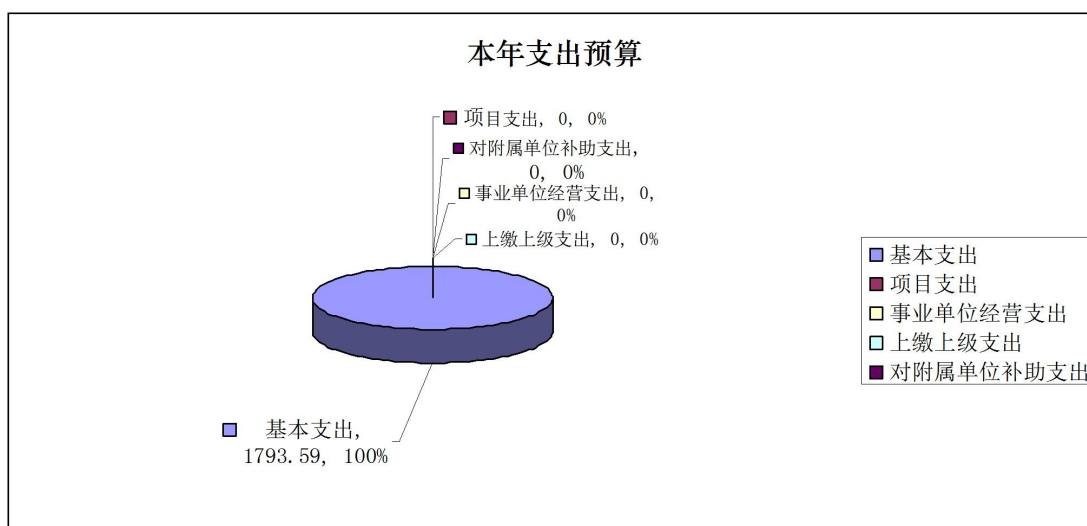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3.5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93.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5

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二)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79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93.59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151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7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93.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5万元，减少12.0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去年预算中包含转隶至监察委的18人的工资福利支出，今年不包含该18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793.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18.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

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3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43%；公务接待费支出6.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3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上年控制数填列。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上年控制数填列。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严格控制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仪征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75.3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万元，减少4.51%。主要原因是：我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由人均3.2万元的定额公用经费（包含车辆定额）和公务交通补贴构成，今年预算编制人数较上年减少，故该项预算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1.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1.0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